

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射住建工〔2018〕64号

关于转发县安委办《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镇区村建服务中心，驻射省属农盐场建筑安全管理机构，县安监站、县质监站、县燃气所，局属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县安委会《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射安办〔2018〕1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精神，按照“四个一律”和“五个一批”的要求，加强事前事中执法管理，从严从重查处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

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2月24日



射阳县安全工作委员会文件

射安办〔2018〕119号



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安委会，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9 年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要点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，以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和减少一般事故为重点，以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为抓手，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，着力纠正执法宽松软问题，强力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，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深化，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(一) 加大执法力度。事前立案占立案数 85%以上，全年实现执法立案数、处罚金额数“双上升”，事前立案数上升 30%以上。

(二) 提高执法质量。违法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%；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力争达到“零撤销”“零败诉”；执法案件差错率为零。

(三) 加强队伍建设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能力，执法人员培训率和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%。

三、主要工作措施

(一) 突出重点强化事前执法。围绕全县安全生产中心工作，紧扣危险化学品、涉爆粉尘、冶金工贸、涉氨制冷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有限空间等高危行业、重点领域，立足治大隐患、防大事故，对重大危险源、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、劳动

密集型企业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环节实施重点监察。按照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的思路，突出重点，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执法专项行动方案，有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充分发挥拳头和尖刀作用，严格执法，加大事前处罚力度，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达到“执法一次，触动一片，处罚一家，警示万家”的效果。

（二）集中查办一批典型疑难案件。重点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事实聚积较多的企业、抗拒执法有令不止的企业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要加大网格化巡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出重拳严厉打击。健全完善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加大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。加大事前处罚力度，提高违法行为查处率，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数据库。认真做好信访举报核查工作，按照各司其职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确保处理有序。对涉及多部门、不同属地的案件，开展联合执法、集中会办，切实做到处罚一批、曝光一批、关停一批、移送一批。通过集中办案提高执法震慑力，扩大教育惩处覆盖面。

（三）探索加强两法衔接的有效机制。深化安监部门和公安部门、法制部门、检察机关合作，制定案件移送制度和案情通报机制，强化执法权威，增强执法刚性，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件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。探索建立事故前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机制，加大重大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力度。严格执行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对失信企业加强执法检查，并纳入“黑名单”信用体系管理，以信用惩戒安全生产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制度。建立健全部门间、上下级联合执法，完善部门联合、上下联动机制和执法深度融合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不断提高违法行为的查处率，构建衔接顺畅、严密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。针对事故多发易发镇区、不同时段风险较大企业、重大投诉举报类案件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、联合执法及暗访暗查工作，集中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典型非法违法行为。加强与执法先进地区研讨交流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探索解决疑难问题的途径和方法，提高运用法制思维解决安全生产关键问题的水平。

（五）完善暗查暗访机制。将暗访暗查作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、专项治理、打非治违的重要方式，定期对各镇（区）开展暗访暗查，随机检查企业，确定抽查重点，明确执法主体、执法依据和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对执法检查的结果及处理情况及时通报，促进镇区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进一步完善暗查暗访、专项督查和重点关注镇区检查制度，实施精准执法，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威性和执法效果。

（六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。与公安、交通、住建、市场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建立事故信息通报机制，加大瞒报迟报漏报惩处力度。完善非亡人事故统计处理机制。完善监委、公安、工会等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参与调查处理机制，提高质量和效率，加大事故所涉及企业和责任人的追究力度，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七）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。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》，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合理

行使自由裁量权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，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后果和改正措施等因素，正确、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，确保同类违法案件适用法律基本一致。

（八）规范执法行为。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范化管理，调查取证要做到证据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相统一，紧扣违法行为的构成。要严格证据采集、固定和保存标准，证据形成和取得方式要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及有关规定。要规范使用上级规定的执法统一式样文书，准确填写有关内容，全面描述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格式规范、适用法律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执法文书一律采用电脑制作打印，体现执法文书的严肃性。

（九）加强执法档案管理。健全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，统一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、举报投诉、事故查处等各类执法文书档案的归档与保管办法，严格档案移交、登记、借阅、保管和销毁等手续。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评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完善文书、卷宗评查标准，对于案卷评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，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，并作为下一次案卷评查的重点内容，注重评查实效，提升办案能力。

（十）建立实施督查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》，加强对镇区委托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督查力度。围绕执法重点工作落实、事前执法力度、执法程序规范等内容专项督查抽查。继续实行执法工作定期通报制度，细化核心指标，量化比对数据，强化结果运用，

重点对基础管理、执法计划实施、执法检查效果、执法保障措施落实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，对执法工作开展不积极、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，为有效推动执法工作提供保障。

（十一）稳步加强委托执法。积极总结 2018 年委托执法的经验，加强各镇（区）开展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，提升基层安监部门威信，提高安全监管工作效率，理顺安全监管执法体制，完善“1+N”执法工作制度，形成“带队执法、独立办案、过程指导、动态监察”的安全监管格局。

（十二）强化执法保障。建立全县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库和生产安全事故数据库，加大对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曝光力度，严格执行失信行为公示和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实施联合惩戒。全面应用盐城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管理系统，实现现场快速执法，现场采集企业监管数据，实时、动态监控，促进透明执法、阳光执法，提高执法效率，降低执法成本，规避执法风险。

（十三）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培训。各镇（区）、各部门要以执法岗位实际需要为标准，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，将其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切实保障实施。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初训、复训工作，执法人员培训率和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%。持续开展以“夯实基础，强化训练，打造一流执法队伍”为主题的执法比武练兵活动，促进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升。